

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
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如何防範政府以防杜境外資金影響
年底選舉之名，變相政治嚴查大陸臺
商金流之濫權行為」
專案報告

大陸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承蒙貴委員會邀請，就「如何防範政府以防杜境外資金影響年底選舉之名，變相政治嚴查大陸臺商金流之濫權行為」進行專案報告，以下謹就涉及本會業務部分提出說明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

壹、兩岸金融往來情形正常

政府的兩岸金融往來政策沒有改變，相關機關依既有規範及機制辦理相關業務，尚屬順暢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兩岸匯款概況：自民國 91 年以來，我對中國大陸匯出匯入款除 98 年及 105 年較上年度下滑之外，其餘年度皆持續成長。本(107)年 1-8 月全體銀行對中國大陸匯出款為 3,026.8 億美元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4.2%；自中國大陸匯入款為 2,102.2 億美元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7.8%，兩岸匯款情形呈穩定成長趨勢，並無緊縮兩岸資金往來情形。

二、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現況

(一)政府迄今已核准 14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(支)行及子行，其中 29 家分行、11 家支行及 3 家子行已開業，另設有 3 家辦事處；另陸銀來臺部分，已有 3 家分行開業，並設有 2 家辦事處。

(二)在 105 年 520 後，我方已核准 3 家本國銀行在陸設立分行(土地銀行廈門分行、中信銀行深圳分

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無錫分行)，其中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已於本年 7 月獲陸方核准籌建。另陸方於本年 7 月核准彰化銀行南京分行開業，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子行已於本年 9 月開業。

(三) 在兩岸合資成立消費金融公司部分，中國信託與陸方(金圓集團、國美控股公司)合資設立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公司，已於本年 5 月獲金管會核准，9 月獲廈門銀保監局核准開業，並預計 10 月底開業。

貳、政府積極協助臺商回臺投資

一、政策支持臺商回臺投資：總統在國慶演說已宣布政府將鼎力協助願意回臺灣投資的臺商；行政院賴院長於 10 月 18 日主持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時，已責成陳政務委員美伶研擬主動積極歡迎臺商回臺的行動方案，內容包括土地、水、電、人力、人才與資金等面向，以協助臺商返鄉，帶動經濟與薪資成長。顯見政府協助臺商資金回臺的政策立場相當明確。

二、財政部研議引導海外資金回流措施：財政部因應國際間合作反避稅趨勢，多國陸續承諾依「共同申報準則(CRS)」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，且近期美中貿易關係緊張，臺商可能有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

營運布局需求而匯回資金，已依政府施政需求，考量租稅公平、資金有效管理、洗錢防制、經濟穩定與發展等面向，與相關部會審慎研議引導海外資金（包括中國大陸臺商資金）回流措施。

參、依據亞太防制洗錢組織(APG)及相關國際規範辦理洗錢防制事宜

一、我國參與 APG 及其會員相互評鑑情形：我國於民國 85 年通過亞洲第一部洗錢防制專法，86 年加入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」(Asia/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, 簡稱 APG)，成為創始會員國之一。90 年接受 APG 第 1 輪相互評鑑，因有洗錢防制專法成效良好，96 年第 2 輪評鑑被列為「一般追蹤」名單，因相關法制未與時俱進，100 年被列為「加強追蹤」名單（評鑑結果分為完全符合、一般追蹤、加強追蹤、加速加強追蹤、不合作國家等 5 個等級），本年底將接受第 3 輪相互評鑑，其結果對我國未來整體金融活動之靈活度將有深遠影響，若遭降等，資金匯出入臺灣恐受嚴格控管，影響企業競爭力及經貿活動便利性。

二、相關機關全力準備 APG 第 3 輪相互評鑑：為健全我國防制洗錢體系，重建金流秩序並接軌國際規範，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16 日成立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

公室」，統籌我國洗錢防制整體工作，除致力提升全民防制洗錢意識、完備法令、接軌國際外，並全力準備年底的相互評鑑，相關推動作法包括：啟動全面國家風險評估(National Risk Assessment，簡稱NRA)，完成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暨擬訂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行動計畫；以及增進評鑑專業能力，進行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(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，簡稱FATF) 40項建議技術遵循自評、辦理相互評鑑模擬研討會等，使受評單位熟稔評鑑流程，做好充分準備。

三、金融機構配合防制洗錢之風險管理措施

(一)依我國本年5月2日發布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(NRA)

及評估結果，我國犯罪所得流出前5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、馬來西亞及並列第5大的菲律賓、印尼及越南；犯罪所得流入前5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、越南及菲律賓。

(二)金融機構針對客戶資金往來屬於上述地區者，均會以較嚴謹之措施，評估與抵減洗錢與資恐相關風險。但對個別交易是否須強化審查，仍會綜合考量客戶背景及日常交易模式等因素，依據風險基礎原則，執行相關管控措施。

(三) 銀行對於客戶資金往來的審查，主要係考量相關交易之風險，而非針對中國大陸地區。目前銀行針對異常交易或較高風險之客戶及業務，執行妥適對應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管控措施時，如客戶配合完成「客戶盡職審查」或對金流提出合理說明，對相關服務或交易之進行並不會產生影響。

肆、結語

- 一、為因應 APG 11 月來臺評鑑，國內金融機構善盡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責任與強化措施，是依據國際規範及風險基礎原則，全面性的執行相關管控措施，沒有針對特定對象或任何政治意圖。
- 二、政府的兩岸金融往來政策沒有任何改變，並且嚴守行政中立原則，絕對沒有以防杜境外資金影響年底選舉之名，變相政治嚴查中國大陸臺商金流之濫權行為的事情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指教，謝謝！